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7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下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 13:30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徐祥

项目	议 程
一	1、主持人宣布开会； 2、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1、审议会议议案，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提问与解答； 2、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3、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4、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投票； 5、统计现场投票，合并计算网络投票，公布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四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总体运营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科学谋划全年工作，精细部署任务落实，在造纸行业利润整体下滑的趋势下，公司经营指标实现逆势增长。

（一）深耕特种纸主业，营业收入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595 万元，同比增长 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2 万元，同比增长 27.17%；全年实现机制纸销量 203,109 吨，同比增长 15.06%；其中，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新品贸易三大板块齐心协力，销量均超同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机制纸销量实现再创新高；卷烟纸销量突破 4.7 万吨，跃居全球第一，公司成为全球最大的卷烟直接材料用纸龙头企业。

（二）科学谋划精细管理，稳产保供能力显著增强

全年完成机制纸产量 198,022 吨，比同期增长 11.64%；产品交付合格率 99.53%高于目标 1.33 个百分点，产销平衡及生产状态均达历史最佳水平。能源系统实现安全保供，故障停机同比大幅度降低；技术节能成效明显，水电能源单耗创历史新低；环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碳排放量低于上年。公司荣获“黑龙江省质量标杆”“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称号。

（三）深入推进智能应用，数字化发展迈上新台阶

推动数字化技术与管理手段的融合应用，强化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全过程、全价值链、企业运营各环节的数字化管理，积极推进半自动码盘机、仓储智能化系统上线，进行自动化工控设备、智能传感设备、智能包装机器人、智能立库等设备应用技术的系统整合，《智能工厂一体化生产运营管控平台的研发》获得“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案例”等国家级奖项，公司成为牡丹江市唯一获评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

（四）聚力提高创新能力，技术创新彰显优势

“头雁”团队工作站揭牌运行，创新体系更加健全。新增两项省级科技项目、九件专利授权。通过社会责任和反贿赂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测量管理等体系认证，建立形成了以十一大管理体系为保障的管理框架。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成功入围轻工领域品牌价值榜第 36 位。

（五）以文增信，文化谱系新内涵

深化文化引领作用，以恒丰集团建企 70 周年为契机，成功举办“对标一流企业”交流活动、建企 7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企业文化凝聚力、向心力不断提升。积极应对不利影响，统筹部署各项工作，研究制定各项举措和应对预案，实施内部封闭式管理，稳产保供，实现了三年“0”停机的记录，为恒丰文化谱系增添了新内涵。报告期内，公司 6 名员工荣获省市级劳动模范，一线员工姚建志先后被授予“龙江技术能手”“龙江工匠”，陈玉香同志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 1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没有缺席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表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

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事前安排、事中沟通和事后审核，协商确定审计工作安排，提出审计建议，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控制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详细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各项决议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强化对内的监督管控，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12 份临时公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了解投资者需

求，通过投资者热线、E 互动、投资者电话调研多种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日常联系和有效沟通，本着积极、热情、耐心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 E 互动投资者疑问 100 余次，确保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2022 年公司参加了黑龙江辖区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就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了坦诚交流，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公司实施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的起步之年。公司将坚持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主的战略定位，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智能、绿色”战略实施，加快建设国际一流企业的总要求，落实公司的各项工作。

（一）持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前瞻性做好战略推进

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以《2023-2027 年战略规划大纲》为指引，统筹好当前与长远，创造性地谋划年度各项工作，创新性地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继续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及授权机制改革，强化市值管理与企业价值经营，推动国有股权资本升值。以五年战略目标为导向，统一发展思想、汇聚落实合力，引导全员凝心聚力，齐心协力推动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持续强化市场领先地位，推进三大市场扩销增效

进一步统筹结构与效益的关系。国内市场稳固领先地位，加强关键客户服务和交流，持续提高招投标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保质保量做好各中烟公司投标工作，深入挖掘市场化企业的市场空间，进一步锁定目标市场；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以扩规模、提结构为目标，加力稳固全球同行业领先地位，以菲莫国际、英美烟草等大客户为重点，以点带面，力争在全球和区域招标中实现新的突破；新品进一步发挥产销研一体化联动优势，将产业链和价值链深入结合，从市场源头推动高质量的成本管控和产品研发，全方位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空间，实现效益、销量双提升。

（三）加强科技研发，建立创新型、引领型研发体系

围绕传统烟草工业用纸产品，持续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和技术降本优化举措，推进原创核心技术向更深、更专、更精方向发展。加大非烟用紙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和市场错位竞争。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强化与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外联内引，推动产学研精准对接和资源高效整合，以更高层次的研发体系，实现比较优势向竞争优势的全方位转化。

（四）加强能源管理，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关注国家双碳战略，采取“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方式推进安全降碳工作。构建智慧能源管控系统，整合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项目，通过对能源智能分析、诊断预警、节能优化、大功率设备节电精准管控，实现节能新突破；开展生产能动联合节能 QCD 活动及技措项目，推进完成年度节能降耗目标。布局能源多样化、清洁化，合作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加快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确保能源系统安全保供与环保达标排放。

（五）持续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深化基础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加快各平台上线后的数据收集、应用、管理及拓展，推进各项业务、日常工作与智能化平台深度融合。重点推进国家发改委数字化转型专项工程申报；稳步实施一体化平台、供应链批次、智能仓储移动办公等项目建设，完善 BI 商务智能分析平台，加快打造国家级智能工厂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重任在肩，使命在前。公司董事会将以经营目标为中心，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通过科学化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	十届四次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	十届五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时间	届次	议案
		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十届六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实际。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章办事，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内部控制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改进，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2023 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和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监督，促进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法、规范。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各项重大决策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一如既往地坚持以效益为核心，全员上下沉着应对成本上涨、外部环境复杂、发展任务繁重等多重超预期压力，全体员工同心同向、攻坚克难、强化落实、奋勇前行，成功实现保生产、强实力促发展的突出业绩，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245,595 万元，比同期上升 21.49%；

营业利润：本期 15,539 万元，比同期上升 24.01%；

利润总额：本期 15,262 万元，比同期上升 26.23%；

净利润：本期 13,547 万元，比同期上升 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 12,892 万元，比同期上升 27.17%；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 0.43 元，同期 0.34 元。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245,516 万元，比同期上升 21.72%；

营业利润：本期 14,162 万元，比同期上升 26.05%；

利润总额：本期 14,134 万元，比同期上升 24.42%；

净利润：本期 12,988 万元，比同期上升 23.13%。

2. 基本收支情况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加 43,43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全员同心合力、共克时艰，内贸、外贸、新品三大市场共同发力，产销量大幅度超同期，出口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实现了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比同期增加 42,10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地缘政治冲突压力下的外贸市场拓展及运输影响；通胀压力下的主要原料——木浆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碳达峰”“碳中和”等环保政策压力下的能源价格居高不下，多因素合力推高了公司产品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列支总额 22,023 万元，比同期降低 11.54%。其中销售费用上升 20.33%，

管理费用降低 6.55%，研发费用降低 4.09%，财务费用降低 121.11%。

销售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为拓展国内外市场，营销人员差旅费用及国外产品展销费用等增加；管理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折旧费用降低及同期计提不动产权证配套费等；研发费用降低主要原因是委托公司外部研发项目减少等；财务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3. 现金流量和周转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82 万元，比同期增加 8,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4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3,570 万元，主要用于 RYO 产能扩建、汉麻纤维全无氯漂白科技攻关等项目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41 万元，主要用于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

资产负债率由同期的 19.31%下降为本期的 19.24%，存货周转率由同期的 3.06（次）上升为本期的 4.41（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由同期的 5.28（次）上升为本期的 5.97（次），指标反映公司的营运状况稳定向好。

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全年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23 年总体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236,60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26,690 万元以内，其中销售费用 5,090 万元，管理及研发费用 19,360 万元，财务费用 2,240 万元。

2023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强特纸主业，布局多元产业，统筹好当前与长远、结构与效益、质量与成本、传统与智能、传承与创新“五大关系”；坚定不移锚定效益提升目标，以市场化管理为重要抓手，落细落实提质降本、保供扩销、挖潜降费等重点工作，为全面实现 2023 年目标任务而努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20,271.32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298,731,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9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8,775,333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8%。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治理制度，对相关制度重新制定、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